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证券代码：000630

公告编号：2015-074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0月13日，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股份公司”、“公司”）在铜陵市五松山宾馆三楼会议室召开八届七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经民主审议、有效表决通过了《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会议就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形成如下决议：

一、公司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了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基本原则，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了公司员工的意见。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2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提高员工的归属感、责任感，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实现劳动者和所有者风险共担、利益共享，有利于挖掘公司内部增长的原动力，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市场竞争能力，实现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

三、会议同意公司董事会择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特此公告。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一日